夯实法治工作根基　推进依法治市进程

——2022年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综述

本报通讯员　曹文宏

召开市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会议

市长点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一年，全市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司法厅的精心指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持之以恒改作风，笃定前行谋发展，久久为功破难题，在全面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上迈出了新步伐，在维护基层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上取得了新成效，在服务中心、助力发展上作出了新贡献，谱写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新篇章。

统筹依法治市　法治商洛建设取得新突破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深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和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一体推进法治商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保障作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研究审议《商洛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等有关文件，安排部署全市法治建设工作。

——建立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述法制度。出台《商洛市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办法》，推进各级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深入开展，常态化开展市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创新开展市长点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打造党政主要负责人点评法治工作双“126”模式。压紧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法治建设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在全市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建设督察工作2次，“一对一”督办整改存在问题，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意识明显增强。

——开展法治建设评估和满意度测评。通过第三方对县区、镇办和市级部门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法治宣传、服务办事等八个方面内容的满意度测评，整体推进法治建设水平。我市“信用商洛”、行政审批“容缺后补”成功入选新华社全国信用及营商环境创新案例，办理破产、执行合同、政务服务等5项案例入选2022年全省第一、二批优化营商环境案例清单，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

着眼良法善治　行政立法工作谱写新篇章

——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加快推进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立法工作，编制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督促指导政府立法及规范性文件制发工作有序推进。印发《2022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制定规范性文件10件，对10件重大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

——履行行政立法职责。采取多种途径推进“开门立法”，不断提升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意识。配合省司法厅和林业局、市人大和市政府开展了《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商洛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等相关立法调研座谈会10余次。实行立法修法意见征集通知、公告“双公示”，完成省市立法修法意见征集17件。

——做好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实施“四重”审核原则，实行规范性文件前置合法性审核、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提升重大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水平。完成市级重大行政决策文件合法性审核12件，上报备案4件，县区备案审查17件。

推进严格执法　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推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市6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全部到位，提高了执法效率。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健全市县镇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规范行政裁量权制度，重新梳理确认市级32个部门行政执法依据1883部。出台《商洛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暂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及证件规范化管理。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聘任行政执法监督员30名，加强对全市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坚持严考实督，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考法、执法全程依法监管，把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关、执法主体资格关、执法证件发放关、执法案件评查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办理行政执法证件1065个。

——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7县区和市级32个部门共办理各类案件40273件，其中行政处罚13321件、行政许可16870件、行政强制31件、其他10051件。开展执法案卷评查262次，评查案卷19360件，合格率95.2%。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商洛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合作协议》等30件合同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

坚持依法监管　刑事执行工作开创新局面

——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水平。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镇三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全覆盖，形成社区矫正委员会总揽全局、市县社区矫正机构牵头、司法所具体执行、社会力量参与的互补性监管教育工作机制。市社区矫正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社区矫正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狠抓县级智慧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全市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工作提档升级。

——不断提升社区矫正执法监管水平。社区矫正工作“双八台账”被省司法厅在全省推广。首创的“商洛市社区矫正工作信息管理平台”被部省肯定，《创新监管模式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建设》入选全省司法行政十项重点工作亮点，社区矫正工作经验被司法部宣传推广。

——不断增强社区矫正执法成效。市级政法部门组织开展联合执法监督检查和案卷评查，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执法意识。开展重点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大走访、大排查活动，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工作安全平稳有序。

强化服务职能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展现新作为

——不断强化法律服务职能。出台《商洛市政府法律顾问考核办法》，发挥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法治工作人员专业优势，为行政决策、行政措施提供法律意见54件，办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代理230件，起草、修改和审查规范性文件31件，为重大行政合同提供法律服务28件；化解群体性、突发性重大社会矛盾纠纷56件，提供法律建议和服务84次。为54个省级重点项目开展律师结对担任法律顾问，组建市级重点项目重点工程法律服务团，全年提供法律咨询429件、审查合同157件、参与谈判66件次、法治体检79次、调处矛盾纠纷97件、代理案件129件。组建乡村振兴法律服务团，为全市70个乡村振兴示范村（社区）配强法律顾问，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985件次，化解矛盾纠纷203起。法律援助工作实现了“应援尽援”目标，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100余件，受援群众2800余人，挽回经济损失7000余万元。

——不断夯实法治宣传根基。成立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市县区和新闻媒体开展了“12·4”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等法治宣传活动，开展“八五”普法知识网络答题和学法用法考试，全市近7万名干部群众参加答题考试。制定新一轮“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商州区仁和社区、商南县店坊河村和镇安县罗家营村荣获“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全市共培养“法律明白人”6850人、“法治带头人”2525人、“学法用法示范户”3223户。培养省级“法律明白人”45人、市级110人。新建农村法治文化广场9个，法治文化路、法治街道39个，农村法律书屋243个。形成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助力平安建设　维护稳定工作取得新成效

——推进行政复议工作。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出台《行政复议案件集体研究工作制度（试行）》。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举办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业务培训班；定期召开全市行政审判和行政复议工作联席会议，建立工作通报机制，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不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降低案件败诉率。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41件、行政应诉案件189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位列全省前列，行政应诉案件败诉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创新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镇安、柞水召开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工作现场会议，加强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的统筹指导，加强调解组织、人员队伍保障能力建设，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全市设立各级调解委员会1479个，有调解员7370人，调处矛盾纠纷7336件，调解成功7286件，成功率99.3%，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全省“九率一度”新增矛盾纠纷调处满意率调查，我市满意度98.43%，排名全省第二。

——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在商南县召开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现场推进会，安排部署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重点任务。按照“面积达标、权属明晰、场所独立、外观统一、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建设要求，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建成“六好司法所”93个，为全市的基层法治建设奠定了基础。

省司法厅领导来商调研指导工作

坚持内外兼修　司法行政队伍呈现新形象

——政治建设持续加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领导班子发挥“十带头”“十表率”作用，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严从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集中统一领导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省司法厅领导来商调研要求，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党建引领全面彰显。按照“司法行政讲政治，业务工作重党建”要求，坚持党建引领、固本强基，擦亮“党建引领法润商山”品牌，制定《意识形态工作正面负面清单》，健全完善党的建设、政务和事务管理等制度32个。推进政法系统开展的“析案明理　尽责实干”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研讨，实施“司法e讲堂”学研践活动，激励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领导和业务干部学理论、钻业务、提质效。

——组织机构不断加强。设立市级法治调研督察科，7县区均新设了依法治县区办事机构。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市行政复议队伍建设得到加强。

2022年，市司法局荣获全国依法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市委组织部包抓“三无”小区工作先进集体、市委平安办全市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先进集体。柞水县司法局荣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工作先进集体，市司法局帮扶的商南县店坊河村荣获“全省宜居法治乡村治理示范村”。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启政法工作现代化建设的开局之年。站在新的起点，全市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将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的坚强领导下，忠诚履职强担当、奋发进取谱新篇，凝心聚力争一流，强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创先争优，为“一都四区”建设和商洛高质量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